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270  
10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2月10日进行协商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作了下列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多瑙河上拘留罗马尼亚船只的报告。

“他们获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运输部长威胁说,如果罗马尼亚不允许南斯拉夫船只在多瑙河上通行,便要拘留更多罗马尼亚船只。他们还获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已致函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知他,将不再延迟地释放罗马尼亚船只,但据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所提供的消息,这件事还没有发生。

“安理会成员回顾他们1993年1月28日发表的关于各国有责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议的声明(S/25190),其中特别提到南斯拉夫船只试图经由多瑙河违反这些决议。他们赞赏罗马尼亚政府迄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再次重申他们全力支持严格执行有关决议。

“他们还回顾,按照《宪章》第一〇三条,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应优先于其依照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成员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所采取和威胁采取的任何此种报复行动。南斯拉夫当局采取报复措施,对付一国为履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他们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立即释放它们无理拘留的罗马尼亚船只,而且不要再进行非法的拘留。